

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。
- (二)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佈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。
- (三)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佈之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。
- (四)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030677731 號函。
- (五)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14030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，提供充分資源，推動校園多元性別之實質平等，以消除性別歧視，提升人性尊嚴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執行相關任務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每學期至少 4 小時。
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。

五、工作小組成員及職掌：

職稱	職務	姓名	性別	職掌
主任委員	校長	陳錦謀	男	督導本計畫推動，召集工作小組會議。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劉瓊尹	女	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計畫。
行政與防治組	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	劉瓊尹 吳 限	女 男	1. 由學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。 2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3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。 4.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 5.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。 6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 7. 辦理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防治行為等新興議題之教育宣導及活動。 8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課程與教學組	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各領域代表與特教組長	方暄涵 曾郁傑 周瑞和 曹心玉 蔡景雲 鍾永焜 吳旭山 王詠莉	女 男 男 女 女 男 女 女	1. 由教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。 2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 3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融入各科教學，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
		周依函 陳育民 周翠華 劉盈青 周秀蘭 尤秀雯 高華	女 男 女 女 女 女 女	4.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 5.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 6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 7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諮商 與 輔導組	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	吳貞芳 林雪筠	女 女	1. 由輔導室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。 2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3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 4.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 5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 6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 7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環境 與 資源組	總務主任	王國浩	男	1. 由總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。 2. 規劃建立無性別偏見、安全、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環境。 3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 4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 5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，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 6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，含哺（集）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。 7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六、活動方式及內容：

活動方式	辦理時間	對象	活動內容
(一)宣導【書面資料、口頭宣導】	112.08.01 至 113.07.31	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	1. 利用班會、週會、朝會、導師會報、教學研究會中宣導。 2. 印製分發書面資料宣導，如校務手冊、家庭學校手冊、輔導知能研習資料、班會宣導資料。
(二)融入課程教學	112.08.30 至 113.06.30	全校教師、學生	1. 國文科-文學中體會分享。 2. 體育科-循環性體能訓練增強體適能。 3. 健教科-介紹男女生身體、心理之異同構造與感受。 4. 家政科-家庭分工合作教育。 5. 輔導科-性別平等教育、交往分手哲學、性別生涯規劃。 6. 其他科-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中。

(三)性別平等教育教材、教具之研發與評量	112.08.25 至 113.06.30	全校師生	1.各領域教師研發教材、創新教具、多元教學及評量。 2.課發會委員研議主題式統整活動。 3.利用學習單、口頭報告、書面報告、活動設計等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(四)維護學校性別平等環境及安全	112.08.01 至 113.07.31	全校教職員工、家長	1.校園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維修。 2.校園安全地圖之製作及介紹。 3.民主法治教育，落實男女互相尊重、守法而不侵犯他人。 4.加強校園警覺意識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 5.學校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符合不同性別之需求。
(五)教師研習	112.08.25 至 113.06.30	全體教師	1.辦理輔導知能研習、教學研究會研習、教師成長進修活動等機會，融入性別平等議題。 2.利用導師會報、教學研究會或其他會議，賞析性別平等影片。
(六)家長研習	112.09.01 至 113.07.31	全校家長	1.學校日活動邀請爸爸、媽媽共同來校參加。 2.辦理相關親職講座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(七)學生多元活動	112.09.01 至 113.6.30	全校學生	1.利用小團體、週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。 2.結合社會資源，推展性別平等教育。 3.在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、隔宿露營、校慶活動、園遊會、表演、比賽等班級團隊表現中，落實男女分工合作。 4.學藝競賽，如國語文、英語、音樂、美術、等比賽中，融入性別平等議題。 5.性別平等投稿比賽，鼓勵全校學生共同參與創作。 6.各科教學與活動設計，讓學生於活動中體會男女平等。 7.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參觀、體驗及試探活動。

七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各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（一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。

（二）建立重視性別人權的友善校園環境。

（三）消除性別歧視，營造性別平等的校園文化。

（四）有效防治與依法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